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)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，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)，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。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,867 萬 1 千元，營業成本 407 億 6,893 萬 2 千元，營業費用 21 億 5,153 萬 4 千元，營業損失 77 億 4,179 萬 5 千元，本期淨損 86 億 8,9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,743 萬 2 千元(增幅 15.98%)。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〇、公司化後仍全數吸收法定優待票之負擔，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，俾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

臺鐵公司 114 年度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-客運收入折讓-本路」編列「法定折讓」12 億 2,201 萬 1 千元，係老人、身心障礙人士及陪伴者優待票，以及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之票價負擔。經查：

(一)法定優待票及後續補貼規定

臺鐵公司依據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，給予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全票半價或免費之優惠(詳表 1)，其優惠票價與全票之差額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¹，未獲補貼前，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²。

¹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：「大眾運輸票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，一律全價收費。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，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。」

²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九條所稱短收，指大眾運輸事業公告實施之全票票價與優待票價之差額。」及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

表 1 臺鐵公司提供法定優待票之相關規定

法律名稱	條次	條文內容
老人福利法	第 2 條	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
	第 25 條第 1 項	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第 58 條第 1 項	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，憑身心障礙證明，應予半價優待。
	第 58 條第 2 項	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第 33 條第 3 項	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

資料來源：依臺鐵公司提供資料整理。

(二)法定優待票負擔為數不低，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

有關補助優待票價之處理原則，據臺鐵公司表示，前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現改組國家發展委員會)98年8月17日第1368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略以，考量財源及配套措施尚未妥善規劃確定，全面編列預算補貼大眾運輸事業法定優待票價差額，具財政及執行之困難，目前仍應維持現行作法，並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，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」辦理。

另臺鐵公司說明，交通部前於108年間已函詢衛生福利部，據復為考量政府資源有限，並兼顧社會福利、政府財務之衡平發展，建議仍維持採交叉補貼方式為宜，惟目前臺鐵公司鐵路

短收，中央主管機關未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前，得由主管機關納入各票種費率計算之考量。」

運價率之計算公式尚難納入法定優待票之調整機制，爰臺鐵公司自行吸收之法定優待票差額仍無法以交叉補貼方式處理。基此，臺鐵公司 108 年度負擔前開法定優待票差額 11 億餘元，109 至 111 年度因疫情而減少為 8 億餘元、7 億餘元及 9 億餘元，112 年度復增至 14 億 2,963 萬 8 千元，臺鐵公司化後 113 及 114 年度亦持續編列 12 億 1,338 萬 4 千元及 12 億 2,201 萬 1 千元預算，負擔金額為數不低(詳表 2)，鑑於臺鐵公司化後仍持續虧損(詳第一題)，允宜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對策，以健全財務。

表 2 近年臺鐵公司法定優待票差額與政府補助之預、決算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108	1,001,322	1,101,972
109	1,086,679	867,930
110	1,086,679	702,382
111	1,086,781	919,549
112	1,110,972	1,429,638
113	1,213,384	-
114	1,222,011	-

資料來源：臺鐵公司提供。

綜上，現行老人、兒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及陪伴者優待票負擔，係由臺鐵公司全額吸收之法定優待票差額，且負擔金額不低，鑑於臺鐵公司化後持續虧損，然 113 及 114 年度仍賡續編列 12 億 1,338 萬 4 千元及 12 億 2,201 萬 1 千元預算，允宜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之策，俾健全財務與永續經營。